**北京大学 第四届“十佳导师”评选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旨在弘扬学术精神，加强学术团队建设，展现各院系优秀导师及其研究团队的风采，扩大优秀团队的影响力，在北京大学内营造出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

第二条 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是在研究生院和校团委的共同指导下，由校研会主办、各院系研会协办的活动。

第三条 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本原则，保证评选活动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第四届“十佳导师”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设置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审查委员会三个机构。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是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十佳导师”评选的各项活动。组织委员会由校研会组建，并接受监督审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在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终评环节对参评者进行打分评价，并指导、监督初评投票环节。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负责组建，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一）由教师评审团和学生评审团共同组成。

（二）教师评审团由研究生院、校团委等部门推荐有相关经验的专家、老师和往届部分“十佳导师”获奖者组成。“十佳导师”候选人及其科研团队成员不得成为教师评审团成员，与候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也须回避。

（三）学生评审团由在校学生报名组成。在校学生通过网络进行报名，组织委员会在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以公开摇号的方式从报名人员中抽取100人组成学生评审团。

第九条 监督审查委员会是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的监督、异议受理、仲裁机构，负责对评选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异议受理、仲裁。监督审查委员会由研究生院、校团委、校研会常务代表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组成。初评结果、终评结果必须交由监督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能生效。若评选过程中产生争议，监督审查委员会有权进行争议的审查、评定和处理。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十条 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分为院系推荐、初评和终评三个评选环节，评选出“北京大学人气导师”和“北京大学十佳导师”两个奖项。

第十一条 活动设“北京大学人气导师”若干，获奖教师将获得“北京大学人气导师”称号。

第十二条 活动设“北京大学十佳导师”10名，从获得“人气导师”称号的导师中产生，获奖教师将获得“北京大学十佳导师”称号。

第十三条 活动设“最佳组织奖”若干。校研会将颁发“最佳组织奖”，给予组织工作优秀的院系研会。

第十四条 医学部“北京大学人气导师”、“北京大学十佳导师”名额单列，由医学部组织独立评选。

**第三章 参评对象**

第十五条 北京大学所有研究生导师均具有参评资格（前三届“十佳导师”获奖者原则上不再参评）。

第十六条 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的参评者须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服从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第四章 组织流程**

第十七条 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报名采取院（系、所、中心）推荐、学生推荐、导师自荐三种方式。

（一） 各院（系、所、中心）须推荐本单位一名导师参加评选，推荐导师经民主评议、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由院（系、所、中心）填写导师推荐意见表并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二） 学生推荐导师原则上无数量限制，须填写学生推荐表并提交至评审委员会。学生所推荐的导师最终获“十佳导师”荣誉的，由组织委员会给予推荐学生“提名人”奖励。

（三） 北京大学所有研究生导师可通过自荐报名参加本评选，须由导师本人填写导师自荐表并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报名截止后由组织委员会统筹安排初评投票。初评投票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方式。

 初评投票前各院系研究生会须对本院系参评导师进行宣传。鼓励院系研究生会采取举办学术讲座、师生座谈交流会、科研成长经验交流等多形式展现参评导师风采。

（一） 网络投票

全体在校生均享有本评选初评环节的线上投票权。初评环节期间可登录校内门户行使投票权，每位在校生可对3到10位参选导师进行投票，不得对同一参选导师重复投票。

（二） 现场投票

组织委员会通过校内通知、bbs等线上渠道发布现场投票报名链接，在校生凭学号登录后可参与报名，组织委员会将于报名链接开启72小时后随机抽取100名现场投票学生并予以公示。

取得现场投票资格的学生需持本人有效证件于短信通知时间前往投票地点进行现场投票，非本人前来或未按通知时间进行现场投票的视为弃权。

取得现场投票资格的学生只能选择一位参评导师进行投票，可以投1至5票。

第十九条 经初评环节综合评选出的入围参评导师均获得“北京大学人气导师”荣誉称号。“人气导师”有资格参加北京大学“十佳导师”终评环节。

 终评环节原则上须“人气导师”本人到场进行教育经验分享主题演讲，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的，经提前报备可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线上演讲，或以其他经组委会审核同意的方式进行展示。终评环节未按本办法要求参与的，视为放弃参评北京大学“十佳导师”。

 所有参加终评环节的“人气导师”演讲结束后，由评审团全体成员进行现场打分。组织委员会按评审团综合评分情况进行排列，得分最高的十位拟定为北京大学“十佳导师”。

第二十条 终评环节结束后由组织委员会对拟定的十位北京大学“十佳导师”于校园官网进行为期十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参照本办法第六章进行异议处理，公示期满若无异议，组织委员会将向全校公布北京大学“十佳导师”及北京大学“人气导师”最终获选者名单。

**第五章 评选标准及办法**

第二十一条 初评标准

初选评分由两部分组成，网络投票结果以30%的比例计入初评总票数，现场投票结果以70%的比例计入初评总票数。

初评总票数＝网络投票\*30%＋现场投票\*70%。

第二十二条 终评标准

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交的成果，综合考虑参评者在学生的培养教育、学术成就、团队精神风采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分，主要标准如下：

（1）导师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其专业领域有较突出的贡献。

（2）导师有较高的人格魅力，得到院系广泛好评，注重对研究生的培养和全面指导。

（3）导师所带领的科研团队具有奋发向上的精神和团结协作的氛围。

（4）导师所带领的科研团队培养出的优秀人才，在所从事行业取得一定成就，并与团队保持一定的联系。

（5）导师及导师所带领的科研团队成员成果突出，综合表现优秀，在科学研究、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实习实践等领域有突出的表现。

（6）终评得分由两部分组成，教师评审团平均得分以50%的比例计入终评得分，学生评审团平均得分以50%的比例计入终评得分。

终评得分＝教师评审团平均得分\*50%＋学生评审团平均得分\*50%。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评选活动持有异议，可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四条 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六条 组织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将移交至监督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答复。

第二十七条 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监督审查委员会将上报研究生院及校团委，由两单位负责领导做出最终处理意见并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十佳导师”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于北京大学第四届“十佳导师”评选期间有效。

北京大学研究生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